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5月。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

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赵盛宇先生、周宇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